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簡章

一、網路報名(含上傳彩色照片)：

自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

二、繳費(含郵寄特殊表件)：

自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止

注意事項：

- (一) 完成網路報名後，不需等待照片審核即可列印繳費單逕行繳費。
- (二) 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及「報名費免(減)收」者，完成繳費後需列印並郵寄相關特殊表件。

防疫項目：

- (一) 為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考試當日應考人請提前 20 分鐘到場。
- (二) 應考人請配戴口罩應試。(核對身分時須配合脫下口罩)
- (三) 不配合考區防疫措施者，依本考試試場規則扣分、扣考。
- (四) 各考區以准考證作為出入依據，惟經同意使用特殊試場者可由 1 位陪考人員陪同。
- (五)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加考試；如有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亦不得參加本考試。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將公告在本考試網站，請應考人配合辦理。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試務行政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編製

網址：<https://tqa.ntue.edu.tw>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辦理日期	說明
1	公告簡章、考試地點、日期、報名費用等相關事項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簡章公告後報考人請自行至網站免費下載
2	網路報名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整止	本年度報名方式採線上化作業， 流程詳閱簡章第 2 頁。
3	繳費及郵寄特殊報名表件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報考人補正報考資料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止	1.缺件者自行上傳補正資料。 2.特殊表件補件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5	申請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前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6	回復特殊應考服務申請通過事項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前	
7	應考人列印准考證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止	
8	公布試場配置圖表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配合防疫措施，不開放考生進入管制區查看。試場配置圖表張貼於各考區門口或管制區外。試場內不開放查看。
9	本考試日期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10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	
11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10 時前	僅限網路申請，逾期不受理
12	試題疑義釋復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試題疑義釋復結果總說明及各科說明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2.申請人可透過網站查詢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13	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暫准報考者」之「報名資格文件」並函送繳驗人數及名冊公文至試務行政組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前	詳閱簡章第 2-3 頁
14	放榜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查詢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編號	項目	辦理日期	說明
15	成績查詢及列印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起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詳閱簡章第10頁
16	受理成績複查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起 110年8月2日(星期一) 下午3時止	限以網路申請
17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110年8月2日(星期一)前	請與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聯繫，以確認證書申請資料。
18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起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止	查詢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相關業務辦理單位一覽表

辦 理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 傳 真	網 址	重 要 辦 理 事 項
教育部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TEL: 02-7736-5661 (業務承辦) 02-7736-5664 (教師證書) FAX: 02-2397-6919	https://www.edu.tw	督導、綜理本考試相關業務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三峽辦公室 (試題研究發展組)	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 樹路 2 號	TEL: 02-7740-7360 FAX: 02-7740-7358	https://www.ceec.edu.tw	1. 試題研發工作 2.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試務行政組)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 平東路 2 段 134 號	TEL: 02-2732-3968 (代表號) FAX: 02-2733-6209	https://tqa.ntue.edu.tw	1. 公告簡章 2. 受理報名 3. 受理修正准考證資料 4. 受理報考人申請應考服務事項 5. 受理成績複查
臺北考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進修推廣學院： TEL: 02-7749-5833 FAX: 02-2321-1067	https://www.ntnu.edu.tw	臺北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臺中考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 路 140 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TEL: 04-2218-3237 FAX: 04-2218-3230	https://www.ntcu.edu.tw	臺中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高雄考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 平一路 116 號	教務創新組： TEL: 07-717-2930 轉 1161 FAX: 07-726-2447	https://w3.nknu.edu.tw	高雄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花蓮考區 (國立東華大學)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 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TEL: 03-890-6146 FAX: 03-890-0121	https://www.ndhu.edu.tw	花蓮考區承辦試務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證書核發工作小組)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TEL: 02-7749-5876 02-7749-5877 02-7749-5878 FAX: 02-2393-5711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	製作教師證書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地點一覽表

考區	考試地點	網址	電話
臺北	第 1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https://www.ntnu.edu.tw	02-7749-5833
	第 2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https://www.hs.ntnu.edu.tw	02-2707-5215 轉 311
	第 3 分區：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https://www.jjvs.ntpc.edu.tw	02-2218-8956 轉 124
臺中	第 1 分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s://www.ntcu.edu.tw	04-2218-3237
	第 2 分區：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https://www.whsh.tc.edu.tw	04-2312-4000 轉 412
高雄	第 1 分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附屬高級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s://w3.nknu.edu.tw	07-717-2930 轉 1161
	第 2 分區：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0 號	http://www.fssh.khc.edu.tw	07-746-3150 轉 400
花蓮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創新研究園區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https://ipark.ndhu.edu.tw	03-890-6953

目 次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考師資類科別	1
肆、報名程序	1
伍、列印准考證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	7
陸、考試日期地點與方式	7
柒、考試當日應攜帶文件	7
捌、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8
玖、試題公布與疑義處理	9
拾、放榜及考試成績單	10
拾壹、成績複查	10
拾貳、考試通過後之處理	11
拾參、申訴	12
附則	12
附 表	
附表 1、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樣張）	14
附表 2、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6
附表 3、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17
附表 4、退費申請表	19
附表 5、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20
附表 6、申訴表	21
附 錄	
附錄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	22
附錄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26
附錄 3、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28
附錄 4、信封封面（樣張）	29
附錄 5、補件信封封面（樣張）	30
附錄 6、考試繳費單（樣張）	31
附錄 7、成績複查繳費單（樣張）	32
附錄 8、報名費補助領據（樣張）	33
附錄 9、繳費方式說明	34
附錄 10、大專校院學校報名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35
附錄 11、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3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簡章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考試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相關規定請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相關法規」處下載查詢。

貳、報考資格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二、有本考試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參、報考師資類科別

本考試分 4 類師資類科：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取得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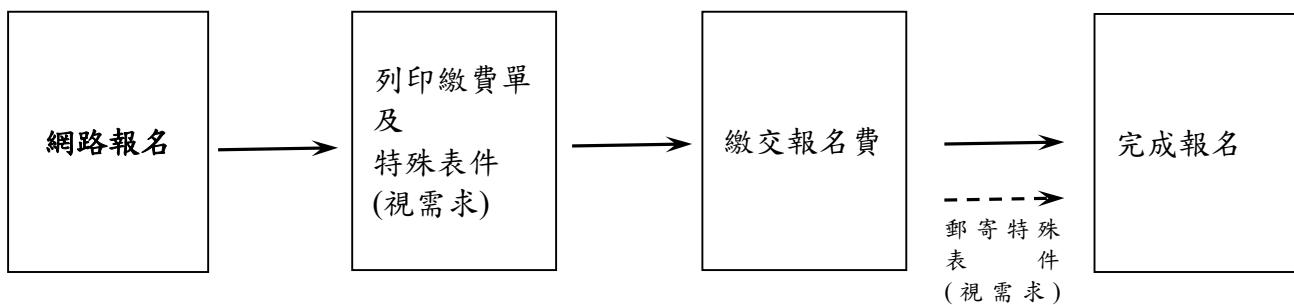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肆、報名程序

本考試僅受理網路報名，報考人須依下列步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註冊報名帳號(手機號碼註冊後即不能修改)：

報考人請先取消「拒絕接收企業簡訊」功能，再進入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線上報名」系統完成註冊報名程序。

(三) 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個人資料

1、填寫報名資料：請依序選擇報考師資類科別，並擇定考區，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報考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包含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性別、考區及師資類科，請審慎確認，點選「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修改。

2、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電子檔：

(1) 數位照片電子檔：

- A. 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B.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C.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檔案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2) 身分證明文件：載明報考人姓名、身分證件編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為國民身分證正面；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為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並應顯示效期截止日。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證書字號、發證日期、師資類科、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生日及依師資培育法第○條核發等可辨識個人身分資訊之頁面）：

- A.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應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B. 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應屆畢業報考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其就讀學位階段申請暫准報名，並須由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報名開始前造冊上傳，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說明如

下：

- (A) 於就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B) 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 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110年7月19日星期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報考人，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上傳或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至試務行政組；第二項之報考人，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或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至試務行政組；逾期未上傳或繳交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4)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A.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中文版。
- B.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
- C.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 其他證明文件(視需求)：

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列印繳費單及特殊表件(視需求)：

(一) 列印時間：

自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止。

（二）列印表件內容：

1、報名費繳費單（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31 頁，附錄 6）。

2、特殊表件：

（1）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請列印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14 頁，附表 1）及信封封面（第 29 頁，附錄 4）。

（2）申請報名費免（減）收者，請列印報名費補助領據（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33 頁，附錄 8）及信封封面（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29 頁，附錄 4）

三、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時間：自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費：

1、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2、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本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本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其報名費之免收、減收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報名費得由中央機關酌予補助之：

（1）低收入戶：免繳納報名費，惟須繳交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本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1,000 元報名費補助領據乙紙（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33 頁，附錄 8），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2）中低收入戶：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且須繳交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本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600 元報名費補助領據乙紙（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33 頁，附錄 8），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3）特殊境遇家庭：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且須繳交載有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之本年度有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影印本」及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600 元報名費補助領據乙紙（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33 頁，附錄 8），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3、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之相關規定如下：

（1）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

- (2) 低收入戶報考人及中低收入戶報考人之證明文件如未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印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3)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 繳費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納**。參閱第 34 頁，附錄 9，「繳費方式說明」。
- 1、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 2、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 3、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5、繳費後請妥善保存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 3-7 日後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查詢繳費狀況。

四、郵寄特殊表件：

(一) 郵寄時間：

自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止（郵局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郵寄之特殊表件應含以下資料：

1、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

- (1)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14 頁，附表 1）。
- (2) 相關證明文件（視需求，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17 頁，附表 3）。

2、申請報名費免(減)收者：

- (1) 本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影印本。
- (2) 簽名之報名費補助領據(含黏貼繳費證明影印本；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33 頁，附錄 8)。

(三) 請自備約 B4 大小之信封，將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上，並於封面上勾選確認所檢附之資料項目後，依序平整放入報名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局郵戳為憑）。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報考人手機號碼及密碼（帳號及密碼由報考人自行設定並記錄）。
- (二)報考人僅得報考一師資類科。
- (三)報名網站為各種試務流程主要查詢管道，電子郵件及簡訊為額外輔助之服務。
- (四)電話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請填寫於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前確實可聯絡到報考人之電話及電子郵件，並請報考人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 (五)請報考人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前登入報名頁面「查詢報名進度」下「報名審核進度」查詢須補件上傳之資料。另須補紙本(含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或報名費免、減收相關證明)件之報考人請自備約B4大小之信封，並將「補件信封封面」(範例樣張請參閱第30頁，附錄5)黏貼於補件信封上，放入須補件資料後，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局郵戳為憑，一信封以一人補件資料為限）。未如期完成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不予退件；須補件之報考人若未列印補件封面而無法核對身分，致影響報考權益，應自負其責。
- (六)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或補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七)除因資格不符、重複繳費等因素導致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110年5月26日（星期三）前填妥「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退費申請表」（第19頁，附表4），向試務行政組（ - 臺北郵政44-58信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報考人完成網路報名後，如有錯誤至遲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郵局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第20頁，附表5）至 - 臺北郵政44-58信箱。申請更改部分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所列項目，申請更改以一次為限。
- (九)本考試對於報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請參閱第43頁，附錄11）
- (十)報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考試意見信箱（<https://tqa.ntue.edu.tw>），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2-2732-3968洽詢。

伍、列印准考證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

(本考試准考證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請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凡已完成報名程序，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止，進入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選擇「准考證列印」選項，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或彩色列印均可)。

陸、考試日期地點與方式

一、考試日期：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二、各考區試場配置圖表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三、考試地點：

(一)本考試地點共分成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 4 個考區，詳見考試地點一覽表(第 iv 頁)。

(二)離島地區應考人請提早赴擇定之考區，以免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如期應試。

四、考試方式：

(一)方式：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二)題型：包括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綜合題得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

(三)配分比例：各科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配分比例以 5：3：2 為原則。

(四)命題內容：請參閱本考試網站「考試內容」頁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柒、考試當日應攜帶文件

一、准考證。

※應考人於考試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二、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等符合試場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隨准考證印出)。

捌、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考 試 時 間	應 考 類 目	應 考 類 科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上午	預備鈴	8 : 2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1 節	8 : 30-10 : 10	國語文能力測驗			
	預備鈴	10 : 40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2 節	10 : 45-12 : 05	教育理念與實務			
下午	預備鈴	13 : 1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3 節	13 : 20-14 : 40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預備鈴	15 : 10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4 節	15 : 15-16 : 35	課程教學與評量			
	預備鈴	17 : 0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5 節	17 : 10-18 : 30			數學能力測驗	

- 一、每一科目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寫作）為 100 分鐘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 二、各節預備鈴（鐘）聲響前，監試委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時，應考人應配合離場。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試題本、答案卷、答案卡送出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應試（第 22 頁，附錄 1），免因違規而導致扣分。

玖、試題公布與疑義處理

一、試題公布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

二、試題疑義處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

1、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

2、申請方式：

（1）試題疑義，僅限網路申請。

（2）應考人對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依上表規定時間登入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提出申請，路徑如下：

「考試報名」→「試題疑義」→「申請試題疑義」。

點選後，於開啟的新視窗「試題疑義申請」中，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完成網路試題疑義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3）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須符合其報考類科、科目、題型及題次，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做為參考，須包括書籍封面及佐證資料內容，並須詳載出版年次、印刷年次與頁碼。（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相關考試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做為佐證資料來源）

（4）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A、檔案格式：JPG/PDF。

B、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5）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仍須先上傳一頁佐證資料，並點選「確定送出」後，將申請試題疑義頁面以「網頁列印」方式印出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局郵戳為憑）寄到「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三峽辦公室」（地址：237-99 新北市三峽郵局第 140 號信箱，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申請」）。

（6）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7）應考人對試題提出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且疑義經審議回復後，不再受理申復。

(二) 試題疑義釋復

1、 釋復日期：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 公布方式：

(1) 試題疑義釋復結果總說明以及各科說明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2) 申請人可登入個人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試題疑義釋復結果說明。

拾、放榜及考試成績單

一、放榜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榜示結果：

考試通過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三、考試成績單：

(一) 通過標準：

1、 依本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2、 考試成績計算平均後若出現小數位數，不採行任何進位法。

(二) 取得方式：

應考人可於放榜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期間進入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列印成績單，並請妥善保存。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二、申請方式：

(一) 複查成績，僅限網路申請。

(二) 申請時請至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路徑如下：

「考試報名」→「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步驟說明請至本考試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

三、複查費用：

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

四、繳費方式：

- (一) 請參閱第 34 頁，附錄 9，「繳費方式說明」。
- (二) 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成績複查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 3-7 日後至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查詢繳費狀況。
- (三) 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五、處理方式：

- (一) 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 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均調閱原始作答批閱記錄，並依各科各題分別比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及成績通知單所載是否相符，並將複查結果送交試務行政組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據以回復辦理。

六、成績複查結果：

- (一) 採應考人自行至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查詢，路徑如下：
「考試報名」→「成績複查」→「複查結果通知單列印」。
- (二)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時間：

11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止。

拾貳、考試通過後之處理

一、申請教育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通過本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二、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一)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二) 請於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前與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聯繫，以確認證書申請資料。
- (三) 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收到各校證書申請資料 28 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審核及發證，「已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且「教育部完成證書審查」可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 查詢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及字號。

拾參、申訴

- 一、 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 (一) 應考人如認為本考試當日之試務行政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含)5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成績經複查後，如仍有疑義者，請於成績複查結果公布日(含)5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不受理應考人提出要求重新評閱試卷之申訴事項。
- 二、 依前項各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第21頁，附表6)，以具名方式採限時掛號向試務行政組(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提出申訴，並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各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決議處理並予書面答復。

附則

-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第13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並依相關規定設置試題研究發展組及試務行政組分別辦理各項工作。試題研究發展組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行政組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 二、 修畢2師資類科(含)以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報考人，請就4師資類科擇一報考，經考試通過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4款規定者核發教師證書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已取得第7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2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規定，申請核發另一師資類科證書。
- 三、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授權「緊急因應組」研商後，於考試前一日晚間22時前於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媒體及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上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
- 四、 依「本考試辦法」及「特殊教育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就報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五、 試務行政組於110年5月17日(星期一)前通知身心障礙報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結果。

六、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應考人，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其服務內容、申請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第 28 頁，附錄 3）由試務單位依權責處理。

七、 報名表件於完成審查後即留存試務行政組備查，概不退還報考人。

八、 依本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九、 本考試臨時相關訊息，公告於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報考人請自行上網參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亦將公告在本考試網站，請應考人配合辦理。

證明書浮貼欄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孕婦健康手冊含姓名之封面

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孕婦健康手冊含姓名之預產期頁

浮貼處

報考人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代理人代簽並請註明原因)

附表 2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期限：110 年 6 月 1 日（二）下午 5 時前申請完成。

※本表填妥後應併同「附表 3，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傳真至試務行政組辦公室（02-2733-6209）後，再以電話與試務行政組（02-2732-3968）確認，以憑辦理。

※詳見附錄 3，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手機			
		准考證號碼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應考師資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應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考區	
申請項目				審議小組審定結果 (應考人免填)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考區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70 cm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78 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理由					

應考人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代理人代簽並請註明原因)

附表 3

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聯絡電話	()
應 診 醫 院		行動電話	
應 診 科 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	
※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眼球震顫</p> <p>重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中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輕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其他(請註明)</p>	<p>2.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p> <p><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p> <p><input type="checkbox"/>寫字力氣差</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大</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	---

(續下頁)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3. 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無法久坐，須定時變化姿勢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4. 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5. 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 其他(請註明)

6. 其他(請醫師敘明並簽章)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4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 原因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申請日期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 帳 號	戶名 (限本人)	帳戶資料(郵局、銀行擇一填寫。填寫銀行者需填 銀行分行名)		
		郵局局號		帳號
		銀行行名		帳號
		銀行分行名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僅供符合簡章「肆、報名程序」之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報考人使用。
- 二、申請退費時間：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 110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三) 前掛號郵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 (106 - 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附表 5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報考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申請修改資料項目	原輸入資料	申請修正	原因
出生年月日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			
其他:_____ (請填寫修改項目)			

報考人親自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更改姓名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
- 二、申請修改時間：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 (106 - 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附表 6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申訴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事項			
申訴理由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 一、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於規定時間內依簡章「拾參、申訴」規定辦理。
- 二、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 (106 - 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試場規則

- 93.12.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94.12.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1.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就座後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試題本、答案卷、答案卡送出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應考人入場後僅可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及尺規用具，如黑色 2B 軟芯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修正液或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用具，其餘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前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震動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申請及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電子耳、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三、防疫期間應特別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進入管制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須配合量測體溫，量測結果有異常者，須配合複檢。
 - 二、 須配戴口罩。
 - 三、 須出示本考試指定之證明文件，無相關證明文件或未能出示者，應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方得進入管制區。
 - 四、 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合上述事項者，禁止進入管制區；強行進入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除監試委員及試務人員外非具應考人身分者不得進入管制區，強行進入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五、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禁止進入管制區。
- 第 11 條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一律移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應考人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故意不配合者，該節以「缺考」論處。
- 第 12 條 應考人自進入試場起，除經監試委員許可外，應全程配戴口罩，經三次勸導後仍故意不配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並強制移至適當場所至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可離場。
- 應考人於監試委員核對具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三次勸導後仍故意不配合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並強制移至適當場所至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可離場。
- 第 13 條 應考人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試日 3 日前下午 5 時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不適用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
- 第 14 條 除不可歸責於應考人的事由外，應考人不得以配合本規則之規定為由，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四、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5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身分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 二、護照。
- 三、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第 16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五、作答注意事項

第 18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9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含寫作)及綜合題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揭露姓名、就讀學校系所等任何相關學經歷背景，或做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減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1 條 非選擇題(含寫作)及綜合題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

應考人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22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23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24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5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6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本及答案卷(卡)，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六、離場注意事項

第 27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將答案卷、答案卡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8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其他事項

第 29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30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31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32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33 條 本規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會議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95.10.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9.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報考人考試權益，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聽障礙報考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肢體障礙報考人。
 - (三) 領有其他障別之身心障礙證明，因障礙原因影響其應考之報考人。
- 三、符合前條各項之一規定之報考人，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繳附「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須浮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四、身心障礙報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 各科應考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三) 提供放大字型之試題本。
 - (四) 以原答案卡放大為 A4 紙之影印本或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電腦作答。
 - (五) 協助應考人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六) 安排應考人於 1 樓考場應考或有電梯可達或安排個別試場。
 - (七)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五、身心障礙報考人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盲用電腦、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須另附繳「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或報名日期前一年內「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書」（考選部），前述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報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六、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就報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成員由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七、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盲用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電子耳、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考試當日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八、盲用電子試題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盲用電子試題之應考人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以空白答案卷卡作答，其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處理方式：

（一）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隨即影印 2 份，由分區主任及監試委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試務行政組備查。

（二）由分區主任監督分區人員依照應考人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制式答案卷卡上，核對無誤後即影印 2 份，由分區主任及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試務行政組備查。

（三）應考人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及重謄之制式答案卷卡送試務行政組一併處理。

十、凡身心障礙報考人未依本要點前列規定申請應考服務時，得不提供服務。然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而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應考人，須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其詳細作業規定由試務行政組另訂。

十一、本要點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107.11.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109.01.0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二、申請對象：

報名完成後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突發傷病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需求者。

三、受理期間：

(一)突發傷病發生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最後申請期限為考試日 3 日前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電洽
(02-2732-3968) 試務行政組申請。

(二)申請人須填寫本考試「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6 頁，附表 2)，並檢附相關醫療
診斷證明正本(第 17 頁，附表 3)。

(三)將上述兩表傳真(02-2733-6209)至試務行政組。

五、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內容：

(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內容限制：

- 1、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2、一律不安排特殊試場，於原試場應考。
- 3、一律不得申請特殊試題。
- 4、一律不得申請特殊作答方式。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 1、優先進入試場。
- 2、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3、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 4、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三)申請人所申請之特殊應考服務項目，係屬重大，須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始得為之；其餘狀況得於試務行政組權責範圍內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總幹事審定後為之。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信封封面」(樣張)

寄件人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地址：

報考人行動電話：

限時掛號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收件人：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試務行政組 收

報考考區：

報考師資類科(組)別：

師培大學：

網路報名識別碼

XXXXXXXXXX



範例樣張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內：

- 一、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本
- 三、免(減)收報名費之證明文件
- 四、簽名之報名費補助領據(需貼妥繳費單影印本)

*郵寄特殊表件截止時間：○○年○○月○○日(星期○)止，郵局郵戳為憑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補件信封封面」(樣張)

寄件人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地址：

報考人行動電話：

限時掛號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收件人：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試務行政組 收

報考考區：

報考師資類科(組)別：

師培大學：

網路報名識別碼

XXXXXXXXXX



範例樣張




*紙本補件僅受理下列表件，請於封面上勾選所補件資料並將文件依序平整裝入信封內：

-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
-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影印本(含報考人姓名)
- 預產期頁影印本(含預產期日期)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印本
-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印本
- 簽名之報名費補助領據
- 免(減)收報名費之證明文件(需貼妥繳費單影印本)
- 補繳報名費自動櫃員機(ATM)繳費之交易明細表

*郵寄補件表件截止時間：○○年○○月○○日(星期○)止，郵局郵戳為憑

附錄 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樣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10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p> <p>XXXXXXXXXX</p>  <p>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XXXXXXXXXXXXXXXXXX</p>  <p>金額：XXX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10元)</p> 
---	--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聯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樣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10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p> <p>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收收訖戳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	--

第二聯
報考人留存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明</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p> <p>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14碼)</p> <p>轉入金額：XXX元</p> <p>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p> <p>(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406專戶</p> <p>收款人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14碼)</p> <p>轉入金額：XXX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406專戶</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p> <p>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14碼)</p>  <p>金額：XXX元</p> 
--	---




報考人留存聯

*注意事項：

- 1、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2、完成繳費後，請自行留存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 3、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商店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4、郵局轉帳注意：先行確認是否已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俾利轉帳成功。
- 5、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7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查詢。



附錄 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繳費單(樣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費</p> <p>姓名： 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p> <p>XXXXXXXXXX</p>  <p>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XXXXXXXXXXXXXXXXXX</p>  <p>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聯
--	---	----------------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繳費單(樣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費</p> <p>姓名： 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收收訖戳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第二聯 應考人留存聯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明</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 轉入金額：XXX 元 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收款人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 轉入金額：XXX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p>  <p>金額：XXX 元</p> 	應考人留存聯
--	---	--------

*注意事項：

- 1、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2、完成繳費後，請自行留存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 3、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商店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4、郵局轉帳注意：先行確認是否已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俾利轉帳成功。
- 5、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7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查詢。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報名費補助領據(樣張)

(報考人)受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	事由	受領人簽章
王大明	F123456789	X, XXX	○○ 報名費補助	
新臺幣:XXXX 整				

範例樣張

繳費帳號:XXXXXXXX

繳費證明影印本黏貼處(低收入戶免貼)

經手人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二、繳費帳號及時間：請依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單所印製之帳號與時間進行繳費。
- 三、繳費方式及流程：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無須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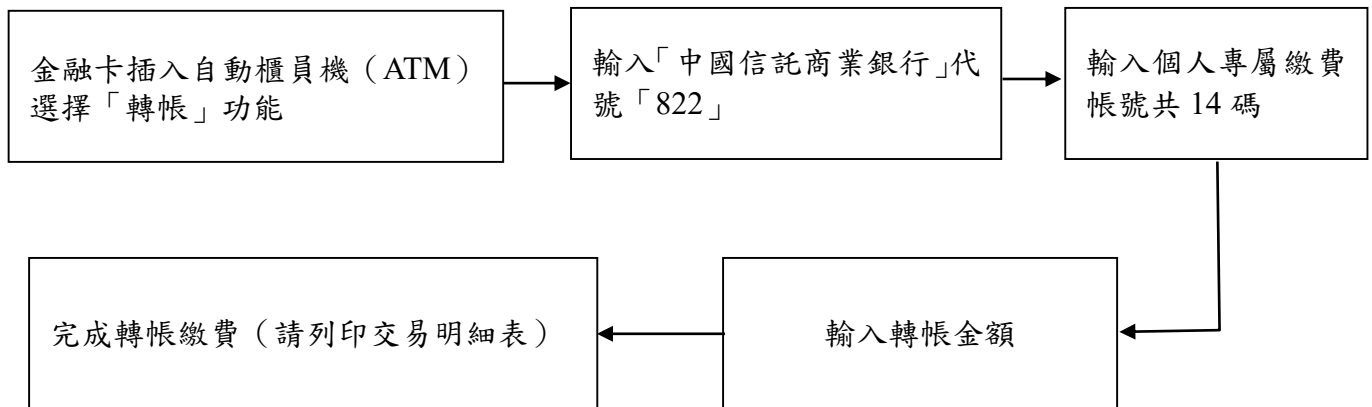
（二） 跨行匯款繳費（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 2.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三） 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須另付手續費每筆 10 元。

（四）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報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報考人使用。

附錄 10

大專校院學校報名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請注意：大學因改制、校名變更，請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校名為依據，填寫學校名稱及學校代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2a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002b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7a
國立陽明大學	0007b
國立陽明醫學院	0007c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012a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014a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015a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018a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018b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20a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020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022a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023a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024a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025a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國立藝術學院	0028a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029a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030a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031a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032a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033a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035a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0036a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037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039a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042a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043a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0044a
國立體育學院	0044b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046a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47a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048a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049a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0049b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0049c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050a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51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051a
國立屏東大學	005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2a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052b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052c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53a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53b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53c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053d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053e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053f
臺北市立大學	005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054a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0054b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054c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東海大學	1001
輔仁大學	1002
東吳大學	1003
中原大學	1004
淡江大學	1005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逢甲大學	1007
靜宜大學	1008
靜宜女子大學	1008a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8b
長庚大學	1009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009a
元智大學	1010
元智工學院	1010a
中華大學	1011
中華工學院	1011a
大葉大學	1012
大葉工學院	1012a
華梵大學	1013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13a
義守大學	1014
高雄工學院	1014a

學校名稱	代碼
世新大學	1015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15a
銘傳大學	1016
銘傳管理學院	1016a
實踐大學	1017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17a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朝陽技術學院	1018a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高雄醫學院	1019a
南華大學	1020
南華管理學院	1020a
真理大學	1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21a
大同大學	1022
大同工學院	1022a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南臺技術學院	1023a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崑山技術學院	1024a
嘉南藥理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a
嘉南藥理學院	1025b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樹德技術學院	1026a
慈濟大學	1027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27a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臺北醫學院	1028a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中山醫學院	1029a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龍華技術學院	1030a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輔英技術學院	1031a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明新技術學院	1032a
長榮大學	1033
長榮管理學院	1033a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弘光技術學院	1034a

學校名稱	代碼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學院	1035a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6a
清雲技術學院	1036b
健行技術學院	1036c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正修技術學院	1037a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萬能技術學院	1038a
玄奘大學	1039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39a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建國技術學院	1040a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明志技術學院	1041a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高苑技術學院	1042a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大仁技術學院	1043a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技術學院	1044a
新埔技術學院	1044b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技術學院	1045a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中國技術學院	1046a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047a
亞洲大學	1048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48a
開南大學	1049
開南管理學院	1049a
佛光大學	1050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50a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51a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051b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遠東技術學院	1052a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3

學校名稱	代碼
元培科技大學	1053a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053b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景文技術學院	1054a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學院	1055a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東南技術學院	1056a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德明技術學院	1057a
明道大學	1058
明道管理學院	1058a
康寧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59a
立德管理學院	1059b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南開技術學院	1060a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技術學院	1061a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僑光技術學院	1062a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a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063b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美和技術學院	1064a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吳鳳技術學院	1065a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環球技術學院	1066a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致遠管理學院	1067a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中州技術學院	1068a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修平技術學院	1069a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長庚技術學院	1070a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071a
敏實科技大學	1072

學校名稱	代碼
大華科技大學	1072a
大華技術學院	1072b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醒吾技術學院	1073a
南榮科技大學	1074
南榮技術學院	1074a
文藻外語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學院	1075a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華夏技術學院	1076a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慈濟技術學院	1077a
致理科技大學	1078
致理技術學院	1078a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0
德霖技術學院	1080a
東方設計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學院	1081a
東方技術學院	1081b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2
崇右技術學院	1082a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83a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25a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68a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89a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90a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學校名稱	代碼
馬偕醫學院	1195
法鼓文理學院	1196
法鼓佛教學院	1196a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R02
臺北基督學院	1R03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4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R05
一貫道崇德學院	1R0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R07
國立空中大學	0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A01
其他	9998
國外學校	9999

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單位名稱：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考試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核發證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考試必要工作或經報考人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報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報考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所蒐集之報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料。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報考人(身心障礙報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報考人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就報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報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報考人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報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報考人提供予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規定程序，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為維護試務作業之正確性，(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證明文件之補充及更正，仍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

- 八、報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報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辦理更正。
- 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報考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報考人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考試試務行政組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